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提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范围：本人

三、提取金额：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

四、申办条件：提取申请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已封存，且提取申请人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

五、申办时限：提取申请人符合提取条件后方可申请。

五、申办材料：

（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授权承诺书》（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网厅网址：<https://wsbsdt.hygj.com>）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三）本人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一类借记（储蓄）卡或活期存折

（四）县级（含）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七、申办渠道：

（一）线上：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申办

1. 打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wsbsdt.hygjj.com>），选择“个人用户登录”，通过省统一认证登录。

2. 在网厅首页核实本人手机号码是否可用于接收验证码。如未绑定手机或该手机号码无法接收验证码，可点击页面下方“安全设置”-“手机号码变更”，输入新的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提交完成修改。

3. 点击页面下方“业务办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进入业务申办界面。

4. 填写收款银行信息，点击银行卡校验。

5. 资金二次验证，发送并录入验证码。

6. 阅读并勾选“承诺书”。

7. 上传电子材料后点击提交完成申办。

（二）线下：现场申办

本人及配偶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提取申请人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或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提取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提取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式。

3. 审核。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经核不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办结。

十、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